

# 新北青年工程倫理 廉政論談精華彙編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113年8月彙編

# 目錄

---

## 新北青年工程倫理廉政論談介紹 主持人及與談人介紹

<b>技師違失行為類</b> .....	<b>1</b>
<b>簽證問題</b> .....	<b>1</b>
議題一 這樣簽名可以嗎? .....	1
議題二 技師章留在營造廠代蓋章會構成偽造文書嗎? .....	4
議題三 執行技師職務但未予簽證即無責任? .....	7
<b>借牌問題</b> .....	<b>10</b>
議題一 我的技師牌照可以借人嗎? .....	10
<b>收賄問題</b> .....	<b>13</b>
議題一 接受招待也會有刑責嗎? .....	13
議題二 我可以於設計時使用特定材料嗎? .....	16
議題三 監造人員不是公務員，收錢也沒事? .....	19
<b>監工不確實</b> .....	<b>22</b>
議題一 每次監工都要去嗎? .....	22

<b>施工錯誤態樣類</b> .....	<b>25</b>
<b>計算或設計錯誤</b> .....	<b>25</b>
議題一 只是誤植數據怎麼那麼嚴重?.....	25
議題二 施工中發現設計錯誤該怎麼辦? .....	28
<b>未按圖施作</b> .....	<b>31</b>
議題一 工程隱蔽部分該由誰負責? .....	31
議題二 用其他材料及方式而未按原圖施作可以嗎? .....	34
<b>未善盡管理責任</b> .....	<b>37</b>
議題一 重大事故我也有責任嗎? .....	37
議題二 施工中發現監測數據異常，該如何因應? .....	40

# 新北青年工程倫理 廉政論談介紹

為引導土木與建築群科系學生於未來就業時針對日常工作作出正確的價值判斷，並瞭解可能衍生法律責任問題及工程品質的重要，新北市政府特規劃與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及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共同合作辦理新北青年工程倫理廉政論談，以實務曾發生的民間及公共工程問題案件為主題，邀請產官學專家學者以不同面向，就案例內容提出法律責任歸屬及注意事項，與學生互動交流溝通觀念。

新北青年工程倫理廉政論談中，除由公務機關角度分享行政經驗外，也從業界經驗分享作為工程人在實務上會面臨的困難與衝突，帶領同學思考如何面對問題及解決問題，也就是工程倫理的重要性。藉由論談討論的議題，希望在面對實務工作時能兼顧工程管理品質及正確的工程倫理觀念，在論談學習到的不只是理論，更能做到理論與實作的結合。



# 主持人及與談人介紹

## 主持人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兼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主任  
范教授素玲

## 與談人

**110 年第 1 屆：**新北市政府朱副市長惕之、法務部廉政署  
肅貪組組長陳檢察官錫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  
陳簡任技正義昌、博思法律事務所孫律師丁君

**111 年第 2 屆：**新北市政府朱副市長惕之、法務部廉政署  
肅貪組組長陳檢察官錫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  
羅處長天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匡法官兼庭長偉、臺灣臺  
北地方法院林法官勇如

**112 年第 3 屆：**新北市政府朱副市長惕之、法務部廉政署  
肅貪組組長陳檢察官錫柱、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莊理事長  
均緯、恆業法律事務所陳律師昶安

**113 年第 4 屆：**新北市政府朱副市長惕之、臺灣新北地方  
檢察署企業犯罪專組曾主任檢察官開源、內政部國土管理  
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賴理事長  
建宏

# 技師違失行為類—簽證問題

## 議題一

### 這樣簽名可以嗎？

-----110 年第 1 屆議題

## 案例說明

### 案例 1

甲工程顧問公司的鑽探報告都是由 A 技師進行簽證，甲工程顧問公司最近由於工作量多、時程急迫，且 A 技師在報告提送期間將出差到大陸地區。甲工程顧問公司過往對於鑽探報告撰寫已非常熟練，且由於這一次計畫時程真的非常趕，如果等 A 技師回國後再簽證，將有所延誤，所以在事前就由 A 技師先行在空白的封面蓋好技師圖記並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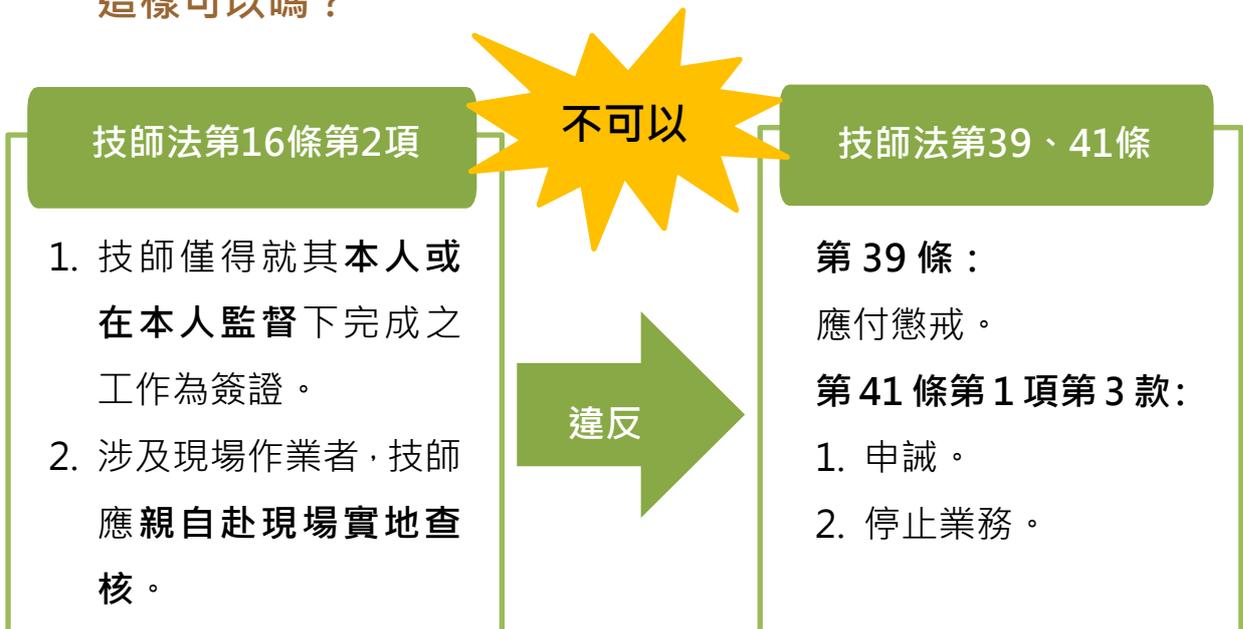
### 案例 2

乙機關政風室辦理工程稽核時發現，施工廠商指派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於勘驗、查驗及驗收紀錄等簽名筆跡不一樣，經查證是有人代簽名。

## 相關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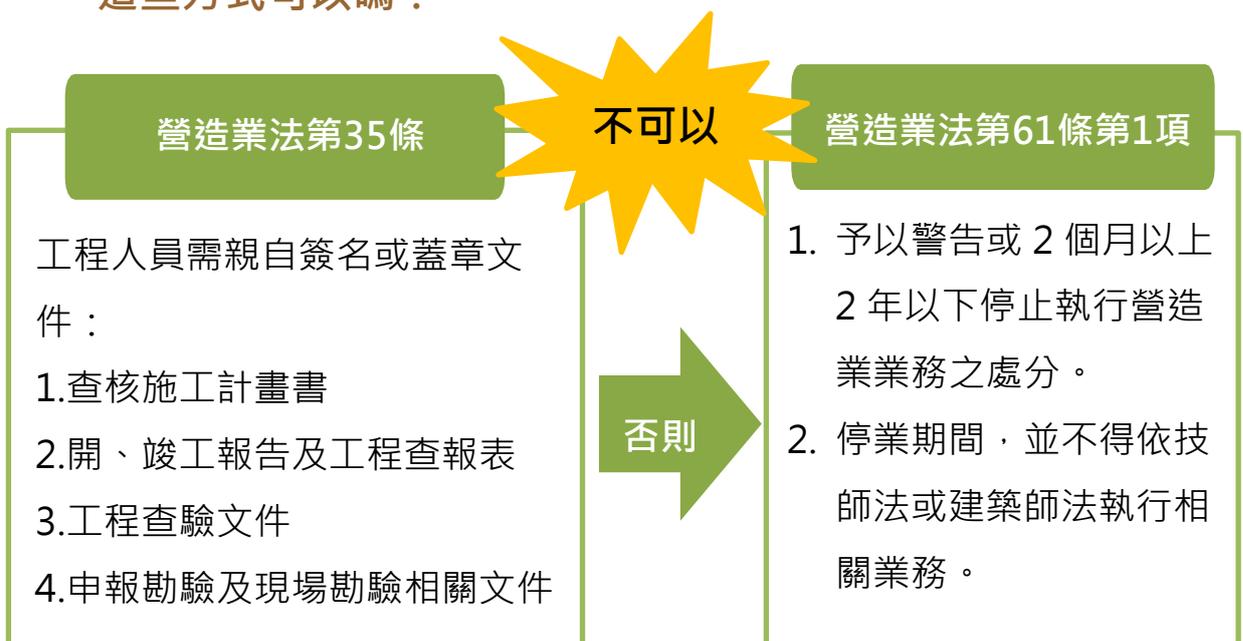
1. 技師法第 16、39、41 條
2. 刑法第 215、216、217 條
3. 營造業法第 35、41、61 條

- 技師於報告製作完成前，為求效率先行提供簽證頁及簽名，這樣可以嗎？



**提醒：**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內政部移民署定期針對執業技師入出境資料與技師執業紀錄進行勾稽查驗，如果人在國外期間卻有國內執行業務的紀錄，那就很難解釋了。

- 授權代簽名、事先簽名套印、由他人電腦掃描簽名檔簽屬，這些方式可以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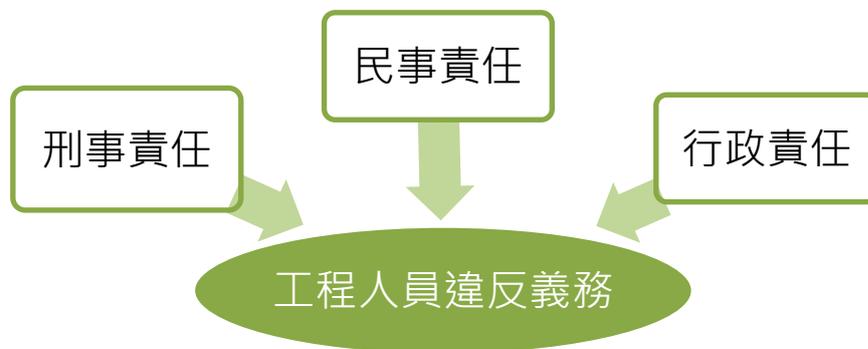
## ■ 於勘驗、查驗或驗收紀錄代簽名有法律責任嗎？

**注意：**代簽名者有可能觸犯刑法第 215 條業務登載不實罪，且若未經本人授權則有可能同時觸犯刑法第 217 條偽造署押罪。

從事業務之人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
<b>第215條業務登載不實罪</b>	
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說明：**驗收文件屬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又驗收文件上，專任工程人員之簽名涉及工程品質管控，屬於法律上重要之事項。若有從事該工程業務之人，冒用專任工程人員名義簽名，即為不實登載，自足生損害於施工品質及工程管理之正確性。(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0 年度易字第 513 號刑事判決參照)

## ■ 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未確實執行工作，有什麼罰則或法律責任呢？



**說明：**授權代簽名、事先簽名套印、由他人電腦掃描簽名檔簽署這些行為與工程上「借牌」陋習相似。依照法院實務見解，掛名但未實際執行業務的技師或工程人員除懲戒的行政責任外，一旦發生事故造成傷亡，亦須承擔刑事過失致死、過失傷害與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且法律追訴權時效是從**事故發生時點**起算，所以即便事故發生時離簽名已經過了很久，仍可能會被相關法律究責。(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283 號刑事判決參照)

## 技師違失行為類-簽證問題

### 議題二

### 技師章留在營造廠代蓋章會構成偽造文書嗎？

-----111 年第 2 屆議題

### 案例說明

A 為甲營造公司之負責人，B 受聘於甲公司，擔任逐案簽證之專任工程人員。甲公司與 B 簽立聘任契約，約定代刻印章 3 枚，並由 B 授權將其中 2 枚印章留置於公司，並留有橫、直式簽名，供公司臨摹模仿，其餘 1 枚印章由 B 自行取走使用。之後因逐案簽證工程逾期登錄發生爭議，B 向地檢署表明其非「某工程」之專任工程人員，且未於工程驗收時到場，檢察官經查證後，始知文件均為甲公司員工自行製作，A 及 B 遂均遭起訴，經法院判決共同犯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 相關法令

1. 技師法第 16、19、41 條
2. 刑法第 215、216 條
3. 營造業法第 35、37、41、61 條

## ■ 可以授權他人代理執行技師工作嗎？

技師為通過國家考試並領有技師證書，經認定具有特定領域技術能力之專門技術人員，故依相關法令有一定的義務與責任。

技師法	營造業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目的 維護公共安全與公共利益，建立專業技師制度，提升技術服務品質，健全專業技師功能</li> <li>● 相關法條 第 16 條、第 19 條、第 41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目的 提高營造業技術水準，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促進營造業健全發展，增進公共福祉</li> <li>● 相關法條 第 3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61 條</li> </ul>
<p>為兼顧上述立法目的，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即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負有綜理施工管理事項及負技術之責任，應以其專業之知識、技能，針對工程之施工程序及其他應注意之事項，提供專業意見及適時之督導、查核，以確保施工之品質及安全，其簽署之文件資料，除作為工程驗收之依據外，亦為工程品質擔保之內涵。</p> <p><b>→<u>技師業務具有獨立性跟專業性，不可授權他人代為執行！</u></b></p>	

- 即使相關文件是由他人代為用印簽名，但工程之施工品質、數量、項目皆未受影響，是不是就不該當刑法偽造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此要件，而不構成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1.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此要件，是指**有損害之可能即屬之，並不以實際上真的發生損害為必要**，而損害，亦不以經濟價值為限。
2. 倘經由他人代為簽名或用印，形式上會使人誤信專任工程人員確有實際查核且認可相關文件。故此不實事項，登載於本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業務上親自監督下做成且涉及請款的文書上，不僅有損害信用之虞，亦足生損害於工程主辦單位工程管理之正確性。

- 代簽的人有法律責任嗎？



1. 刑法第 215 條、第 216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成立，**不以行為人具有從事業務之身分為必要**。
2. 不論是否具有從事該項業務之身分，均得與具有該項身分或不具有該項身分之人成立該罪之共同正犯。

## 技師違失行為類—簽證問題

### 議題三

### 執行技師職務但未予簽證即無責任？

-----112 年第 3 屆議題

#### 案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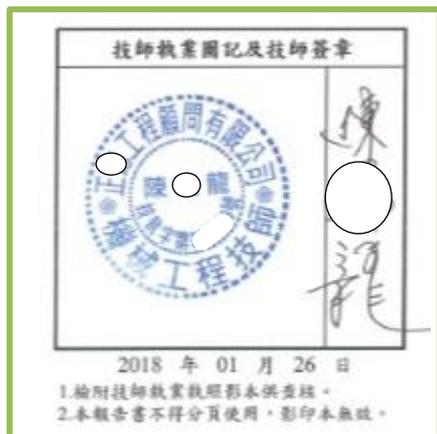
結構工程技師 A 受雇於甲公司結構部，負責結構分析與設計業務，A 技師受公司指派負責某大樓建案之結構分析與設計，並出具該大樓結構計算書(含柱配筋表、梁配筋表、版配筋表、結構平片草圖等)。惟該大樓因強烈地震而倒塌，前述結構分析與設計經法院認定有低估靜載重及地震最小總橫力等重大缺失，A 因而涉犯業務過失致死罪。

技師 A 主張其未於結構計算書上具名簽證，僅係「草擬」結構計算書，並非以技師身分執行職務、另該結構計算書復經第三人(建築師)事後審查、簽證，自應得免負刑責。法院認定技師執行業務未依技師法規定簽證，雖已依技師法第 41 條規定科以行政罰，然此部分僅為行政機關對於技師執行業務之管理，並非因此即得免除應負之全部責任(包括刑事責任)。

#### 相關法令

1. 技師法第 13、16、19、39、41 條
2. 刑法第 193、276 條

## ■ 技師沒簽證可以主張免除刑事責任嗎？



可以免責	CHANGE	不能免責
理由：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 <b>有簽證才有責任</b> ，沒簽證當然不用負責。		理由：雖然技師沒簽證， <b>只要有實際執行職務</b> ，仍不能免除刑事責任。

**說明：**過去曾有人主張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技師有簽證才有責任，作為免除刑事責任的法律依據，但根據維冠大樓案最高法院判決(107 年度台上字第 1283 號)所提出的認定標準，技師縱未簽證，只要有實際執行職務，即需擔負刑事責任。

## ■ 技師的刑事責任範圍

如:借牌	無執行職務+有簽證	有執行職務+有簽證
	負責	負責
	無執行職務+無簽證	有執行職務+無簽證
	不用負責	負責

**說明：**簽證是行政管理規定對執業技師的要求，無從影響刑事責任的認定。從形式上觀察，技師有簽證當然要負刑事責任，另外，技師已實際執行職務，縱使沒有簽證，也要負起刑事責任。

■ 技師高度專業性為加重責任的原因



**說明：**技師作為專門技術職業人員，屬具高度專業知識及技術人員，執行職務對於社會的影響層面廣大，基此特別加重技師的刑事責任，同時也加強法令規範。因此，不論建物驗收是否通過，只要發生公安事故致民眾死傷，相關人員的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都會被追究，且法院會用嚴格的審查標準進行檢視。

■ 特別收錄：超越承擔過失

案例	最高法院見解
<p>我沒有技師或建築師的專業卻擔任某公司的建築經理。在公司承接的案子中，我沒有簽證，也沒有執行職務或實質審查。請問，當公安事故發生，我需要承擔法律責任嗎？</p>	<p>雖無技師專業，卻超越自身能力擔任建築經理，本應承擔相關法律責任，不因無專業能力進行審查而免除法律責任。</p> 

## 技師違失行為類-借牌問題

### 議題一

### 我的技師牌照可以借人嗎？

-----110 年第 1 屆議題

### 案例說明

技師 A 出借其執業執照等相關證件給予不具技師資格的 B，讓 B 參與某機關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案。機關發現技師 A 設計圖說及預算書有編列疏失、未落實施工材料規格送審及進料管制管理等設計監造疏失，且未能有效管控本案工程之履約品質，經機關移付懲戒後發現借牌情事。

### 相關法令

1. 技師法第 5、8、19、41 條
2. 政府採購法第 87、101 條

## ■ 技師牌照可以這樣...借了又借嗎？

**借牌**：廠商或行為人本身不具投標資格，為取得標案，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照投標，實際在背後操作及後續履約者，都是那個不符資格的個人或廠商。

### 借牌，借什麼牌？

考試及格證書	技師證書	執業執照
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領有考試及格證書者，向公共工程委員會登記請領（技師法第 5 條）	領有技師證書，具有服務年資 2 年以上者，向工程會申請（技師法第 8 條）

## ■ 租牌值多少？

### 借牌要件

1. 出借牌照的人沒有意願參與投標
2. 他人有向本人借用名義或證件之事實
3. 他人以本人名義或證件參與投標



「租借牌」文化：出借牌照可能有 10%~20% 的報酬，單純借牌、什麼都不做，就可以賺錢，卻忽略了公共安全責任。

## ■ 借牌會廢止技師牌嗎？



我只是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實際執行者不是我本人，出事了不關我的事吧？

**NO!!!**

### 借牌給他人、借牌投標人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款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2 款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借牌給他人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

應予停止業務

廢止執業執照

**廢止技師證書**

## ■ 不能說的秘密-借牌很恐怖

借牌文化在台灣行之有年，但一旦發生事故，往往造成重大傷亡，如台南維冠金龍大樓倒塌、台鐵太魯閣號出軌事故，專業者不應該為了眼前的短暫利益，任意出借自己的專業保證，棄守職業最低的道德，造成公共工程品質低下，使他人的生命財產安全付出代價。

## 技師違失行為類-收賄問題

### 議題一

### 接受招待也會有刑責嗎？

-----110 年第 1 屆議題

### 案例說明

甲公司承攬乙機關新北環快永和段工程，甲公司工務所所長、站長為與乙機關的同仁及丙監造廠商建立友好關係，讓工程進行順遂，如期完工，免遭逾期罰款，遂安排俗稱「喝花酒」之酒店飲宴、性招待等情，因多次接受招待，對於甲公司展期要求，乙機關的同仁及丙監造廠商都直接同意。【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104 年度上重訴字第 42 號】

### 相關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5、6、11 條
2. 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
3. 刑法第 134、138、213、215、216 條

## ■ 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的構成要件有哪些？

公務員	• 刑法第10條第2項所指之身分公務員、授權公務員與委託公務員均屬之。
違背職務	• 公務員在職務範圍內「應為而不為」或「不應為而為」等違反職務義務之行為。
不正利益	• 除金錢財物賄賂外，一切有形或無形用以滿足人之欲望的利益皆屬之。
對價關係	• 所收受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行為人的職務具有相當「關聯性」。
收賄故意	• 公務員認識到不正利益與其職務行為間有對價關係，主觀上具備收賄之故意。

 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屬於貪污治罪條例中規範的一級貪污罪，最高刑度可至無期徒刑，並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不可不慎。

## ■ 公務員接受廠商招待，是不是不違背職務就沒關係？

有關係！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對價關係成立

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接受廠商招待即便是在職務範圍內為對方做合法的事，只要行為與廠商提供的賄賂或不正利益間有對價關係的話，仍可能構成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 ■ 接受廠商招待後幫廠商做的事不是我法定職權範圍，應該不算職務行為吧？



關於職務上行為的法院實務見解分為

不一定！

法定職權說	實質影響力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務員具備之一般職務權限，但不以依內部事務分配所實際具體負擔的事務為限。</li> <li>對於職務上行為認定<b>較嚴格</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而言，只要該行為與其職務具有關連性，實質上為該職務影響力所及者，即屬相當。</li> <li>對於職務上行為認定<b>較寬鬆</b>。</li> </ul>

公務員如接受特定廠商招待，對於同事或下屬辦理該廠商相關業務時，有利用職務「關心業務」、「推薦廠商」等**實質上為該職務影響力所及的行為**，依實質影響力說的法院見解還是可能被認定為職務上行為。

## ■ 我是業務承辦人，長官指示我於工程審查中放水怎麼辦？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 公務員對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構成要件

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領有考試及格證書者，向公共工程委員會登記請領（技師法第 5 條）	領有技師證書，具有服務年資 2 年以上者，向工程會申請（技師法第 8 條）
---------------	----------------------------------	---------------------------------------

- 業務承辦人如果明知工程審查時對廠商放水是違背法令的行為，於辦理業務時還是故意放水，使廠商因而獲得不法利益的話，即便是依長官指示，仍可能構成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對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
- 同仁如遇長官違法指示可保留相關文書證據，向機關政風機構或法務部廉政署提出檢舉。

## 技師違失行為類-收賄問題

### 議題二

### 我可以於設計時使用特定材料嗎？

-----111 年第 2 屆議題

### 案例說明

A 就任鎮長後，為償還所積欠之債務及圖個人不法之私利，竟利用鎮長之職權，與水利技師 B、大地技師 C、建築師 D、鎮民代表 E 及 2 名黑道份子，共同基於犯意之聯絡，藉發包鎮內公共工程之機會，以綁標方式，由 B 或 C 於預算書圖中使用特定廠商特殊料件及浮編材料單價之方式，讓特定廠商得標承作，再向承作廠商收取工程賄款牟利。

### 相關法令

1. 技師法第 19、39 條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2、3、4、5、6、8 條
3.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

## ■ 什麼情形會成立所謂的「綁標」？

⇒ 所謂「綁標」，指在規劃設計過程藉由限定廠商資格、指定特殊產品規格、品質或特殊施工法、規定不合理之履約期限或鉅額押標金等方式，以限制競爭，排除其他廠商參與競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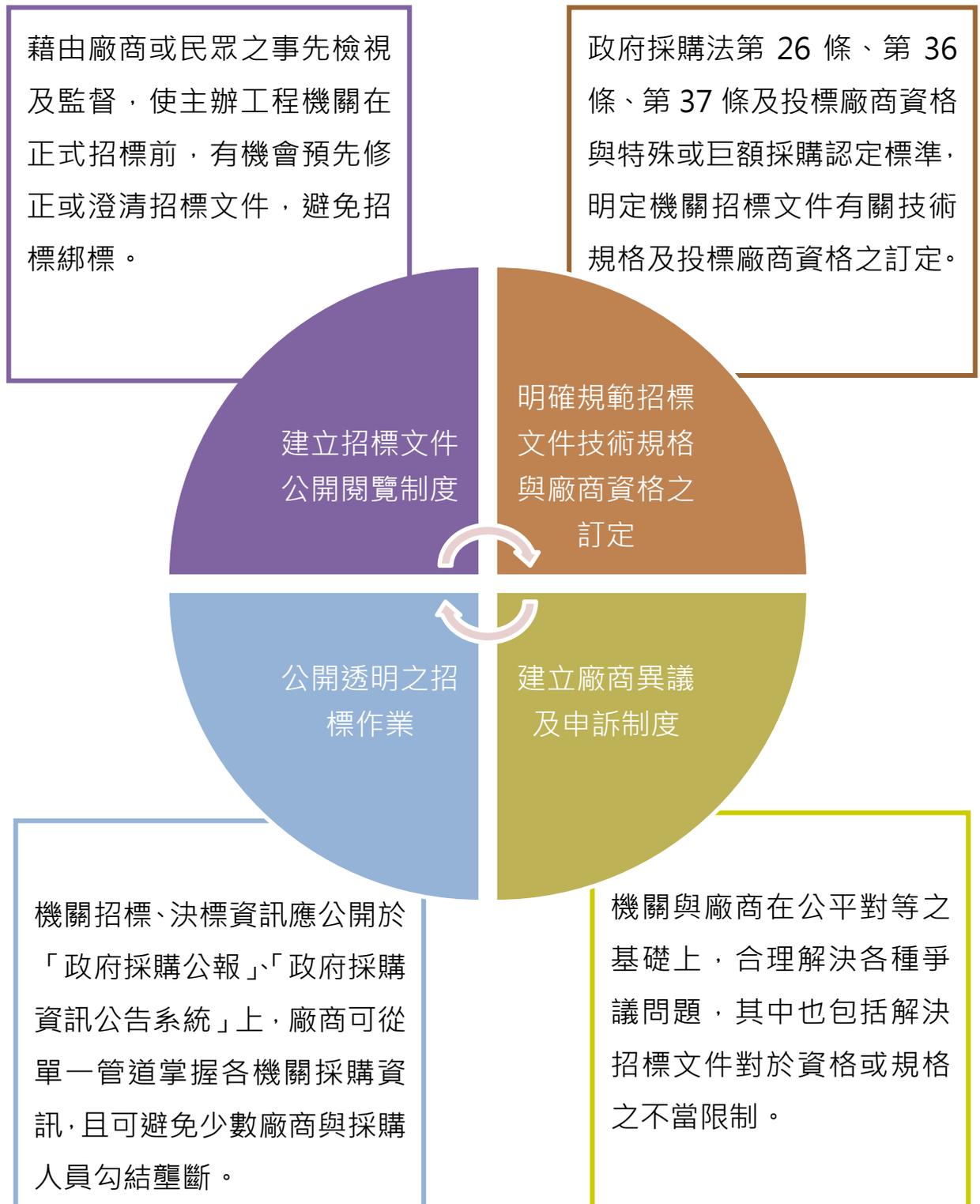
⇒ 例如

說明	舉例
藉採購為特殊或鉅額，任意限制投標廠商資格。	土木業即可承作之工程卻設定須具備乙級或甲級營造廠方可投標。
刻意製造投標障礙，使其他廠商難以與特定廠商競標。	指定使用特殊規格之產品；或雖規定可使用「同級品」，但市場上並無「同級品」
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	規定投標文件須附具原廠製造/代理證明、進口證明、原廠授權書、正字標記或 ISO9000 系列驗證等。



**小提醒：**「浮編材料單價」可能涉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最重可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

## ■ 政府機關應如何杜絕不法廠商，並保護自己免遭黑道威脅？



小提醒：如遇有爭議事項，可協調警政單位介入；或一定金額以上工程案件，經機關首長同意，啟動採購廉政平臺，可於事前有效防範外界勢力介入。

## 技師違失行為類-收賄問題

### 議題三

### 監造人員不是公務員，收錢也沒事？

-----112 年第 3 屆議題

#### 案例說明

某市政府辦理「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採購案，由甲營造公司得標，A 為本工程監造商實際負責人，B 為實際執行監造之現場人員，C 為機關承辦人員。

甲營造公司為節省成本，使用再生瀝青混擬土鋪築作業，行賄 C 承辦人，C 明知檢驗報告不合格，於驗收紀錄不實記載同意驗收；另甲營造公司為避免監造刁難，行賄 A 監造商，由 A 指示現場監造人員 B，違背機關委任義務，未實際監督現場施作瀝青料材質。

本案工程後續遭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評等 69 分(丙等)，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受有損害，全案經地檢署起訴，追究甲公司及 A、B、C 等相關人員責任。

#### 相關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1 條第 1、2 項
2. 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第 1 項
3. 刑法第 193、215、342 條
4. 建築法第 60 條
5. 建築師法第 18、46 條

## ■ 監造人員之義務與責任

監造人員執行監造行為，以監督營造業依核准圖說施工為主要目的，賦予代表主管機關做初步查核之權力，故監造工作之實踐，是委任監造人負責工程必要之勘驗，監督依核准圖說施工，並有隨時報告之義務。實務上常見涉及的法律責任如下：

### 民事責任

- 與業主間之契約責任（如履約遲延、違約轉包等）。
- 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侵權責任（民法 184 條第 2 項）。
- 承造人未按核准圖說施工，雖監造人認為合格，但經主管建築機關勘驗不合規定，必須修改、拆除、重建或補強情事者，由承造人負賠償責任，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負連帶責任**（建築法第 60 條第 2 款）。
- 監造單位所派現場人員未能有效達成品質要求時，機關得隨時撤換之（品管要點第 16 點及個別契約）。

### 政府採購法責任

- 有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情事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及契約規定，追究其**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之責任。
- 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情事並經機關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者，依同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將該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不良廠商**。

### 業務法規責任

- 建築師法第 18 條：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
  - 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
  - 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
  - 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
- 建築師法第 46 條—建築師懲戒。
- 技師法第 39 條—技師懲戒。

### 刑事責任

- 刑法第 193 條違反建築術成規罪。
- 刑法第 276 條及第 284 條過失致死/傷害罪。
- 刑法第 215 條業務登載不實罪。
- 刑法第 122 條第 3 項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行賄罪。

## ■ 監造人員收了營造業的錢，會怎麼樣嗎？

除了可能要負前述的相關法律責任之外，如果監造人員因此收了錢，將視監造人員之行為再課予以下刑事責任：

收了錢進而違法審查



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違法審查圖利罪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186 號判決)

單純收錢，無違法審查



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  
(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3704 號判決)

## ■ 主管指示放水，我該怎麼辦？

即使沒有收錢，放水此行為，本身就違反了監造人員應確實監督營造業依核准圖說施工之義務，同時也觸犯了相關法規，所以提醒各位監造人員一定要守住內心那道防線，以絕後患！



拒絕放水三步驟，換得一生好安心

STEP1

先試著跟直屬主管溝通，提醒監造不實需負相關責任。



STEP2

如果直屬主管不接受，請再向更高層上級主管反映。



STEP3

退而求其次，保存證據 ( 相關文書 / 紀錄 )。

## 技師違失行為類-監工不確實

### 議題一

### 每次監工都要去嗎？

-----110 年第 1 屆議題

### 案例說明

#### 案例 1

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A 技師辦理乙機關「○○擴(整)建與功能提升工程」專案管理業務，該案經機關工程查核結果列為丙等，查核缺失包括：專案管理廠商督導不確實、現場施工及進度管理不符合要求、審查監造計畫不確實、未落實對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等之審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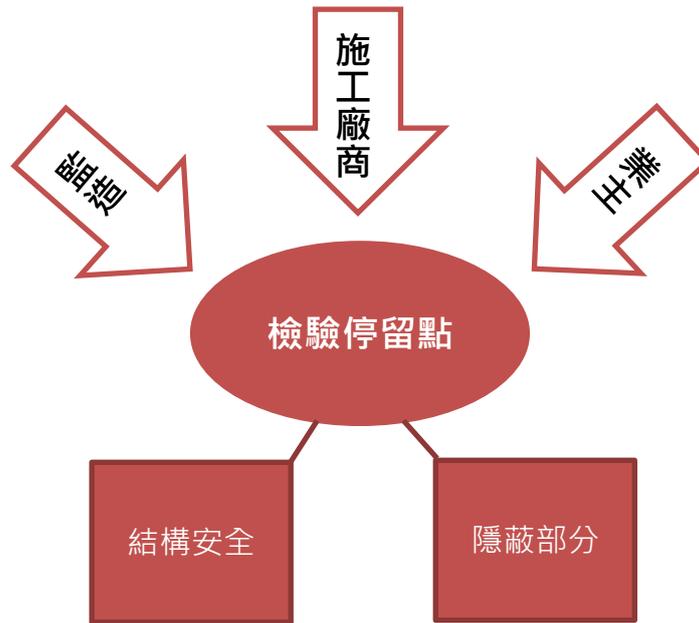
#### 案例 2

丙機關政風室發現某工程採購案之空調項目疑有偷工減料之嫌，爰會同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至現場丈量空調管線數量及管徑，發現管線施作數量、管徑不足，且經拆除建築隱蔽部分後有未依設計圖說施作情事，監造廠商 B 技師提出空調效能評估報告辯稱空調效能符合契約規定，該機關另委由公正第三者審核該效能評估報告，鑑定結果認定該報告內容有虛偽不實。

### 相關法令

1.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2. 監造、承攬廠商品質保證規定
3. 刑法第 193、215、342 條
4. 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

## ■ 每次監工都要去嗎？監工的時間點是？



 檢驗停留點：又稱限止點，為監造單位指定的停留點，非經監造單位檢驗或同意，不能進行後續施工程序，應以書面方式請業主派員會同檢驗。

## ■ 技師的審查、督導責任？

### 專案管理業務技師

- 施工進度及品質管理督導
- 審查監造、施工、品質計畫內容
- 督導監造單位監督承包商依限完成缺失改善

### 監造單位技師

- 審查施工、品質計畫
- 監督承包商按契約及規範施作
- 訂定抽驗頻率及檢驗停留點(不定期辦理抽查)
- 發現缺失應即通知承包商限期改善並採取矯正措施

 相關督導及審查資料非本人簽章可否主張免除審查、督導責任？  
➔ 即使掛名專案計畫主持人，而未至現場督導，如內容屬須經計畫主持人核可方能實施，仍應負審查及督導責任。

## ■ 工程隱蔽部分如未按圖施作，施工、監造廠商及機關驗收人員之法律責任？

	施工廠商	監造廠商	機關驗收人員
刑事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違背建築術成規罪</li> <li>☛ 行使偽造、變造或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li> <li>☛ 普通詐欺取財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違背建築術成規罪</li> <li>☛ 行使偽造、變造或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li> <li>☛ 背信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使公文書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文書罪</li> </ul>
民事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損害賠償責任</li> <li>☛ 瑕疵擔保責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監造不實、管理不善之損害賠償責任</li> </ul>	
行政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li> <li>☛ 警告或停業處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應付懲戒</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負行政疏失責任</li> </ul>



注意：普通詐欺取財罪 VS. 給付瑕疵

- ➡ 未按圖施作部分係為重要事項，且影響正常使用功能，屬普通詐欺取財罪。
- ➡ 依社會通念，客觀上與支付之對價相當，且不影響使用功能，屬民事給付瑕疵。

## ■ 主管機關對於公共工程查核之規範？

➡ 查核內容及受查核對象（三級品管）：

機關	監造單位	施工廠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品質督導機制</li> <li>● 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li> <li>● 施工進度管理措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監造組織</li> <li>● 施工、品質計畫之審查作業程序</li> <li>● 監造計畫內容、施工進度監督及缺失改善追蹤等執行情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品質組織及品質計畫內容執行情形</li> <li>● 施工進度管理、自主檢查</li> <li>● 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執行情形</li> </ul>



參考相關法令：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 施工錯誤態樣類-計算或設計錯誤

### 議題一

### 只是誤植數據怎麼那麼嚴重？

-----111 年第 2 屆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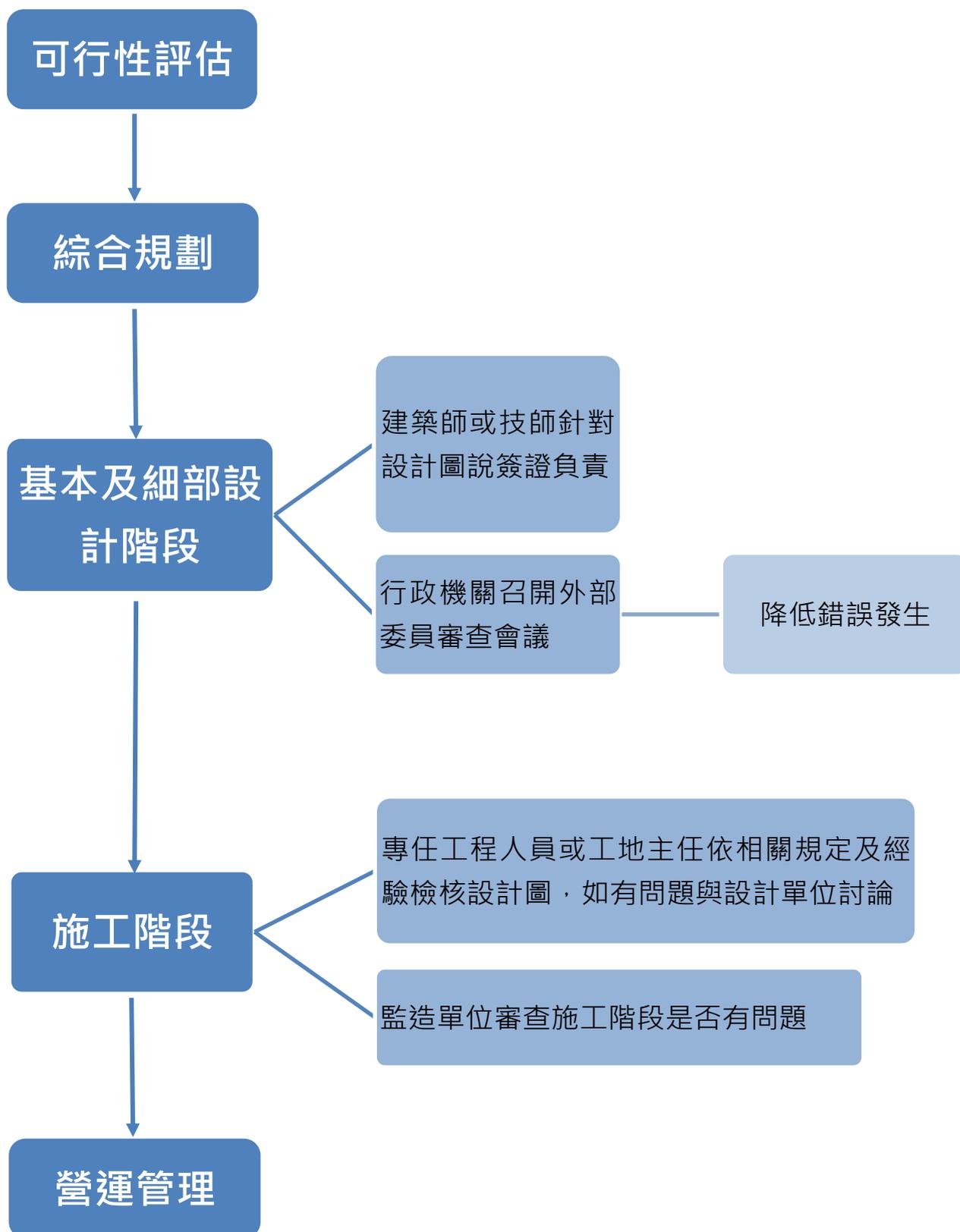
### 案例說明

某市政府委外興建的公園地下停車場發生大崩塌，地下一、二層頂版陷落，事故造成 1 死 2 傷，檢方查出，關鍵在結構技師計算錯誤，導致載重面積剩不到規範的四分之一，且建築師、營造商也沒發現，地檢署依過失致死罪起訴結構技師、建築師及營造公司負責人。

### 相關法令

1. 技師法第 19、39、40、41、44 條
2. 建築法第 56、58、60、84、89 條
3. 刑法第 193 條

## ■ 工程生命週期及防火牆



■ 工程技師辦理結構設計應負的注意義務為何？

法令規定	契約規定	專業
如營造業法、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	如鋼筋量及覆土重量等	善盡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

■ 工程技師如誤載數據且未依相關法規設計，應負的責任有？

**刑事責任**

- 設計圖說數據係施工階段重要依據，應正確無誤且符合法規，如原設計有問題，無法達到原預期效用，導致工安發生，可能有刑法第276條第2項**業務過失致死**責任。

**行政責任**

- 因行政責任違反技師法第19條規定，依技師法第39、40、41及44條規定，受**技師懲戒**。

**民事責任**

- 建築物興建時如有設計缺失，未按建築法等相關法規施工或偷工減料，足以影響建築物本身的使用及價值，因工程技師負有誠實履行義務，如違反上述保護他人之法律，致建物損害或對他人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係**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4條**負損害賠償責任**。

## 施工錯誤態樣類-計算或設計錯誤

### 議題二

### 施工中發現設計錯誤該怎麼辦？

-----113 年第 4 屆議題

#### 案例說明

某橋梁之「改建工程委託測量、設計及地質探查服務工作」案，由甲顧問公司承攬，A 為本案件結構設計技師；該案件橋梁主體工程於某年 8 月發包施工，隔年 7 月發現該橋墩於換墩後之帽梁出現許多裂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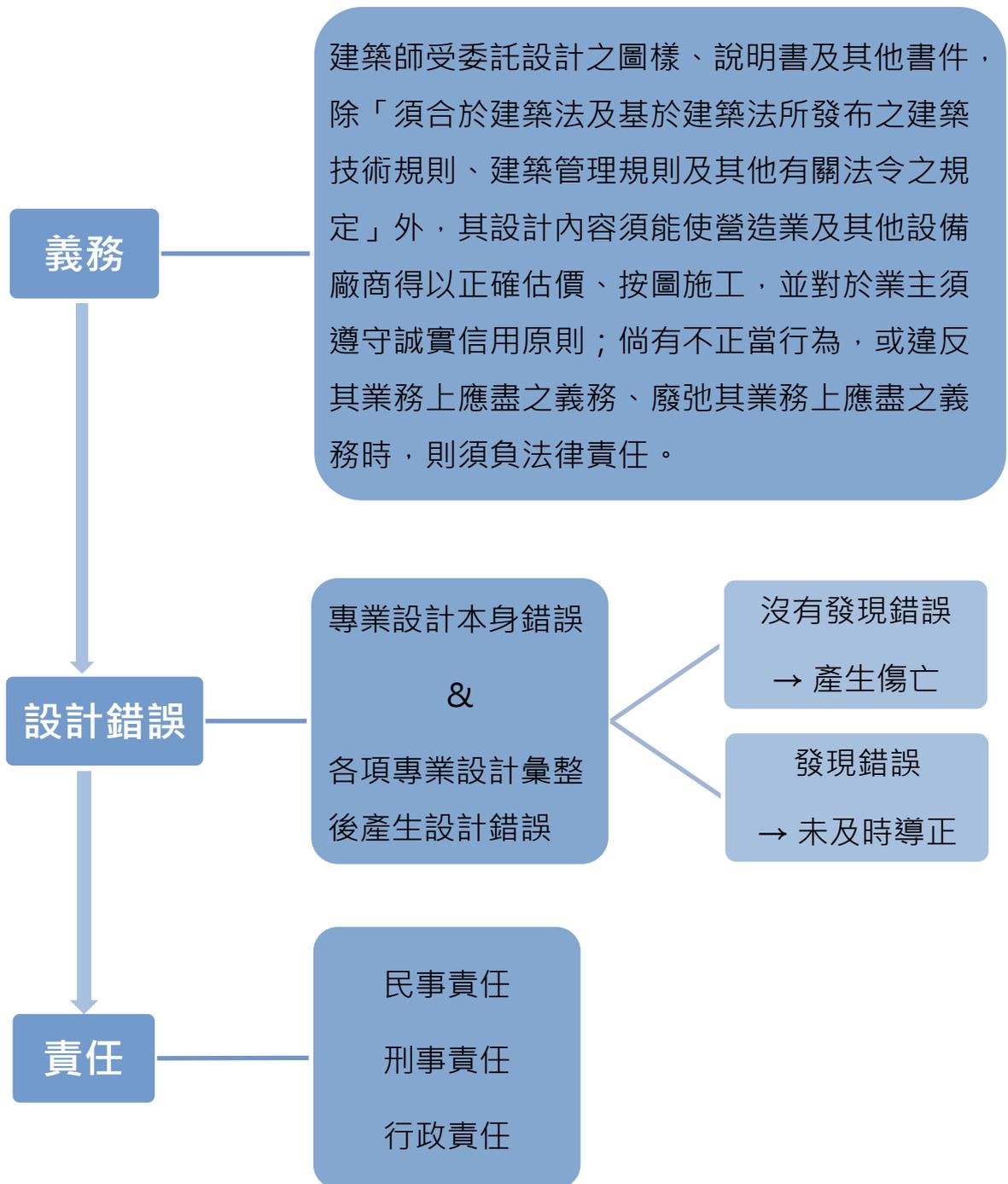
甲公司自承「經重新結構計算分析檢核結果承载力確實不足，並發現因當初設計時程式設計有誤，未將橋面版自重納入，致造成帽梁結構裂縫危害，確認設計疏失」。

另 A 技師自承「該帽梁設計係由甲公司資深工程師使用專業軟體辦理結構斷面分析，再經其檢核鋼筋量後，完成相關設計工作」，顯見 A 技師未本於土木工程技師專業，就橋梁結構設計工作有完整參與，而有漏算橋面版自重致配筋量不足之情事，難謂已善盡設計者應負之注意義務，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決議申誡。

#### 相關法令

技師法第 19、39、41、44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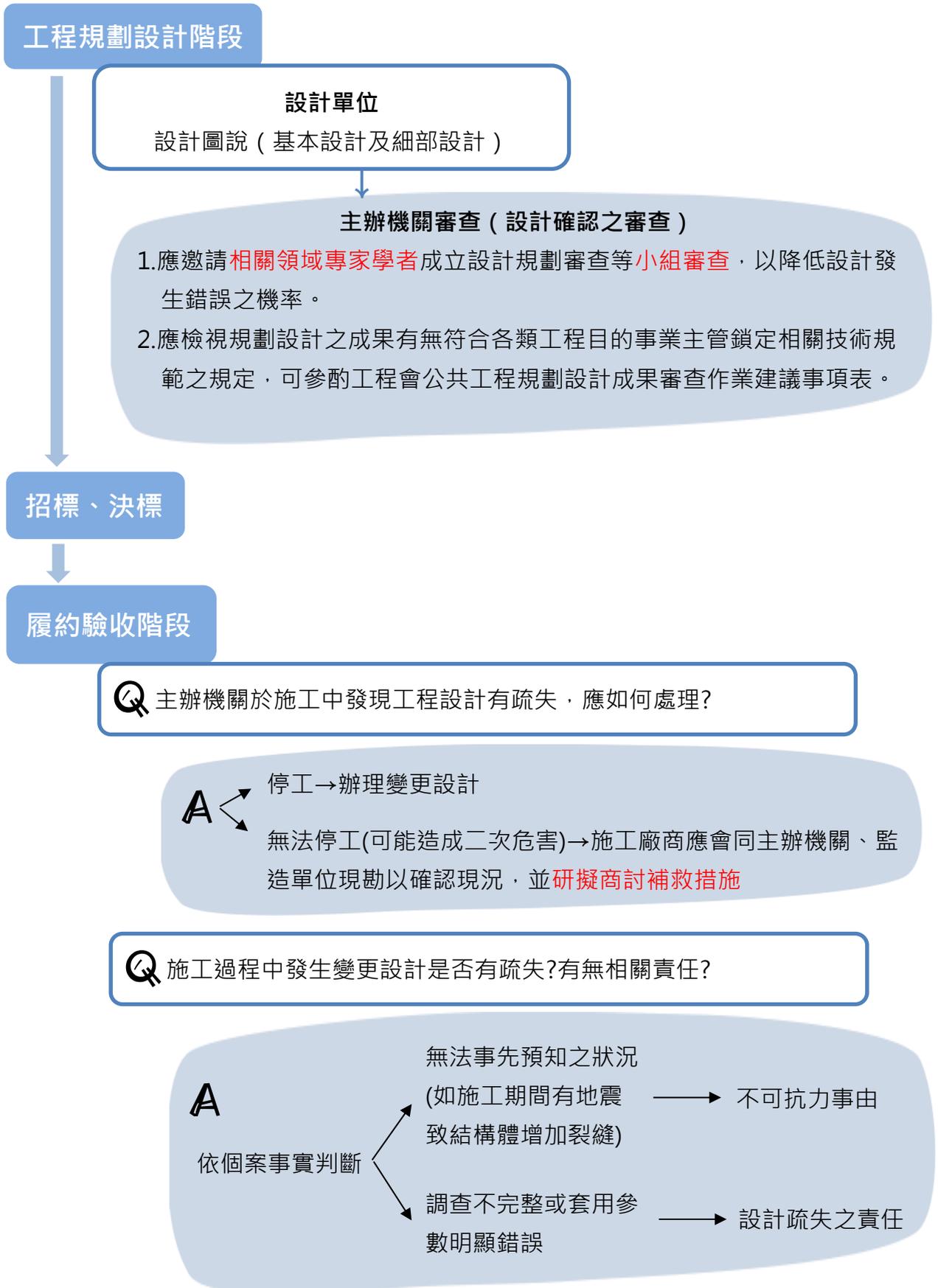
## ■ 什麼是「設計疏失」？



### 💡 要如何發現設計錯誤？

1. 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確認各該工項適用法規有無違誤。
2. 會同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設計、監造廠商至施工現場確認各工項施作情形、設計理念有無違背。

## ■ 設計在公共工程生命週期相關注意事項



## 施工錯誤態樣類-未按圖施作

### 議題一

### 工程隱蔽部分該由誰負責？

-----112 年第 3 屆議題

### 案例說明

某市政府委外興建的棒球場於外野草皮土壤深 10~15 公分處，發現大於 3 公分的石(磚)頭及廢棄電線，明顯未達契約規定土壤級配要求，另外因勘驗挖掘出石(磚)頭及廢棄電線坑洞，在近日未下雨的情況下積水全滿、排水情形不良，廠商偷工減料嫌疑重大，目前地檢署已立案調查，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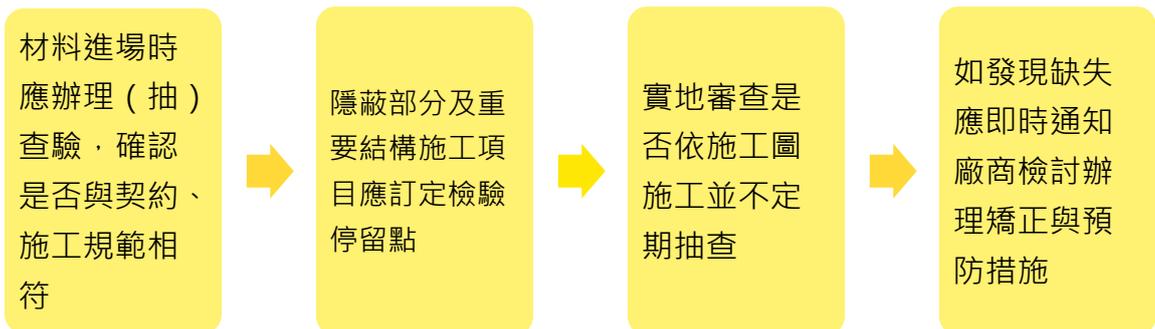
### 相關法令

1. 技師法第 19、39、40、41、44 條
2. 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
3.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0 條
4.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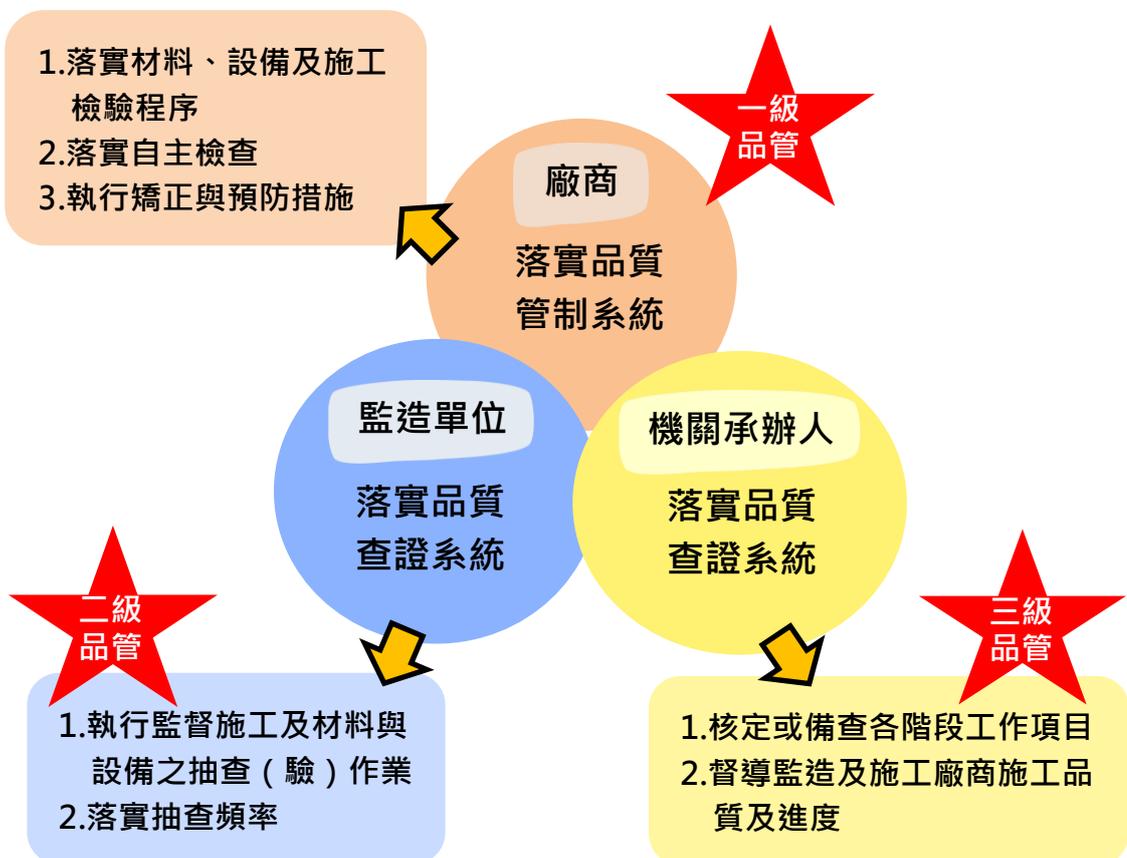
## ■ 什麼是工程隱蔽部分？有認定標準嗎？

指無法直接以目視觀察或檢查的部分，在施工完成後將被覆蓋或隱藏，例如：鋼筋綁紮方式、混凝土內部結構、水電管線配置等；目前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工程採購契約並未明確訂定認定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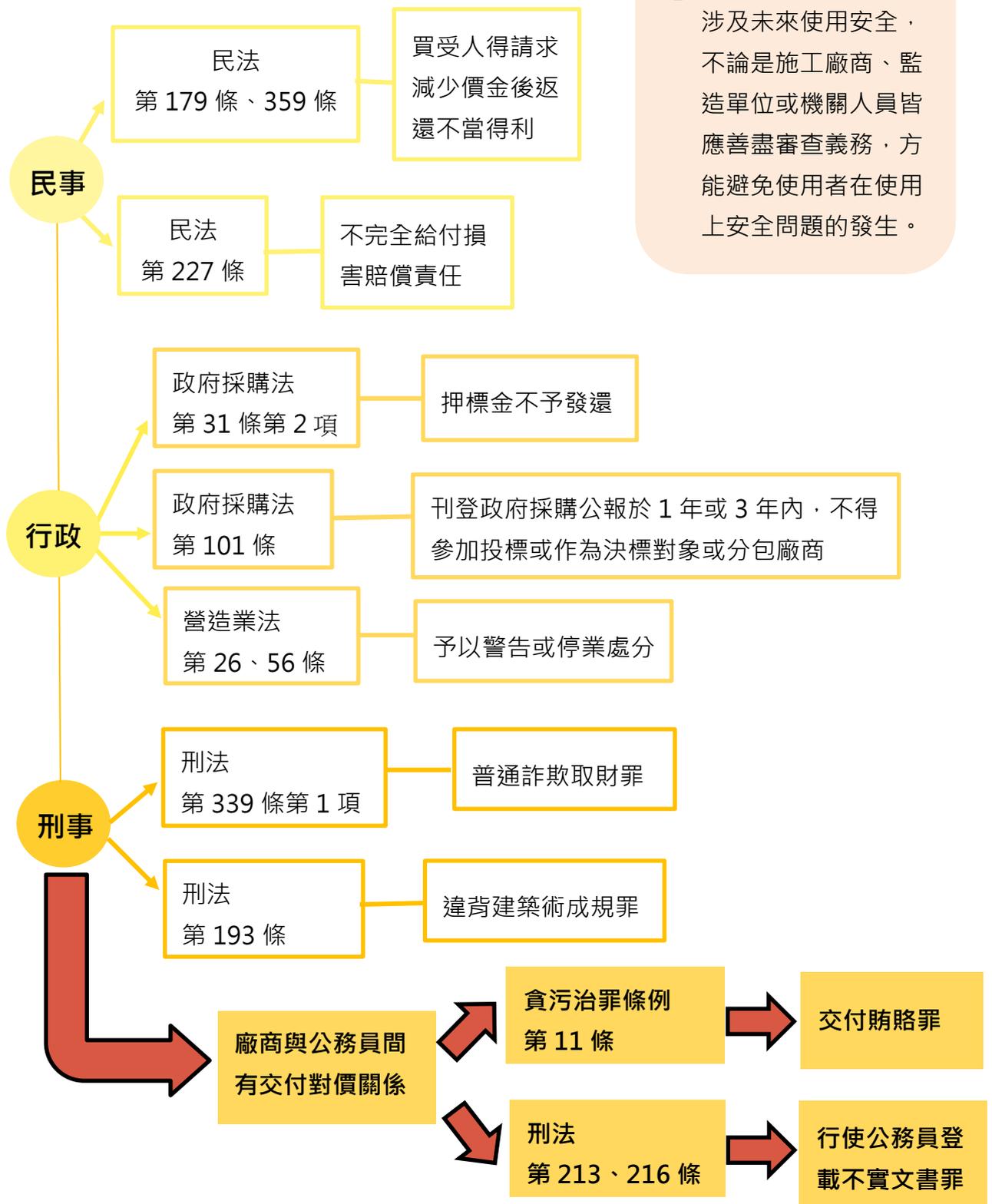
### 技師應善盡什麼注意及審查義務？



### 相關人員在施工過程中，針對工程隱蔽部分應該注意什麼？



## ■ 廠商偷工減料的責任是？



## 施工錯誤態樣類-未按圖施作

### 議題二

#### 用其他材料及方式而未按原圖施作可以嗎？

-----113 年第 4 屆議題

### 案例說明

某油罐車行經某大橋，因該大橋橋梁吊索端錨系統之鋼絞線已鏽蝕嚴重，所能承受之拉力大幅漸少，致油罐車行經吊索某鋼絞線時，已超過該吊索鋼絞線鏽蝕後有效斷面積承受極限負載，因而引發連鎖吊索斷裂及錨頭破裂等效應，橋體因此斷裂坍塌，壓到下方數艘漁船，油罐車亦跌落地面，使漁船上數名外籍漁工死亡及受傷。

經過專業鑑定，吊索鋼絞線承受拉力大幅減少的原因，係鋼絞線外圍未按圖施作錨碇套筒與錨頭密接保護，鋼絞線、錨頭長期直接與滲入具鹽分的積水接觸，造成鋼絞線、錨頭鏽蝕嚴重。另自 105 年起至案發時均未進行定期檢測，以致未能及時改善修復。

A、B 為橋梁承包商負責人，C 為吊索端錨協力廠商，三人本應按圖說施作吊索端錨系統及防水措施，D 為監造商，本應確實監造廠商按圖施作，惟 A、B 及 C 未按圖說施作，D 未確實監造，造成鋼絞線、錨頭鏽蝕嚴重。E 及 F 為某港務公司前後任工務科經理，未進行定期檢測，致未能及時發現鋼絞線、錨頭嚴重鏽蝕情形。A、B、C、D、E 及 F 均遭宜蘭地檢署起訴，共同涉犯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及第 284 條過失致傷罪。

### 相關法令

1. 技師法第 16、19、39、40、41、44 條
2. 刑法第 276、284 條

■ 圖文不符(未按圖施作)很嚴重嗎?

承造廠商	監造人
提出材料設備出廠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	依工程契約、監造計畫予以比對及抽驗監督承造人按圖施工



■ 未按圖施工之責任-按圖施作，如實登載很重要

**行政責任**

- 技師法第19條
- 對於委託事件違背其專業應盡之義務
- 技師法第40條
- 警告、申誡、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廢止技師證書

**刑事責任**

- 刑法第193條違背建築成規罪
- 刑法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民事責任**

- 損害賠償契約責任

**小補充**-刑法第 193 條行為主體 ( 監工人 ) 之適用範圍，學說及實務見解間有不同，個案中，凡對於建築工程的施作，依法令或契約負有一定監督施工義務之事實者，均得以成為本罪的行為主體(法務部 108 年 5 月 30 日法檢字第 10800078390 函)

■ 殺人罪 VS 過失致死罪

殺人罪 ( 刑法第 271 條 )	過失致死罪 ( 刑法第 276 條 )
<p><b>故意 知+欲 缺一不可</b></p> <p>直接故意-明知且有意使其發生</p> <p>間接故意-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其本意</p>	<p><b>非故意</b></p> <p>有認識過失-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p> <p>無認識過失-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p>

## ■ 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

### 一般橋梁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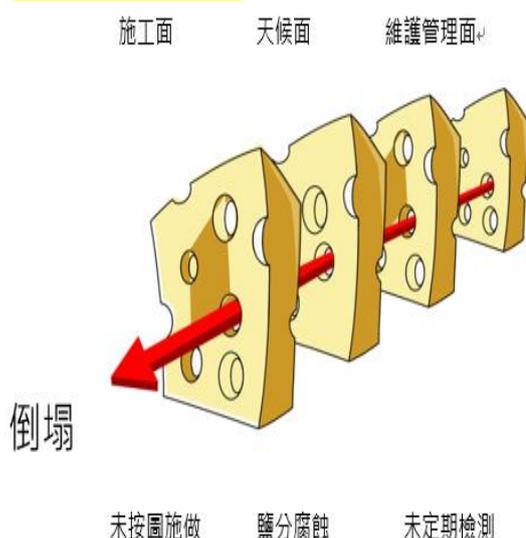
	定期檢測	特別檢測
檢測頻率	間隔以 2 年為原則，最多可延長至 4 年	重大事故、災害發生後巡查、定期檢測發現顯著異狀

### 特殊橋梁檢測

各檢測類別之檢測頻率應依其維護管理作業計畫所訂頻率辦理。

## ■ 天時地利人和？

### 起司片理論



同時穿過每一道防護措施的漏洞,有如層層乳酪中湊巧有一組孔洞的集合,能讓一束光線直接穿過,身為一個工程人員,只要在任何一個環節中做出正確的事,就能避免意外的發生。

## 施工錯誤態樣類-未善盡管理責任

### 議題一

### 重大事故我也有責任嗎？

-----110 年第 1 屆議題

### 案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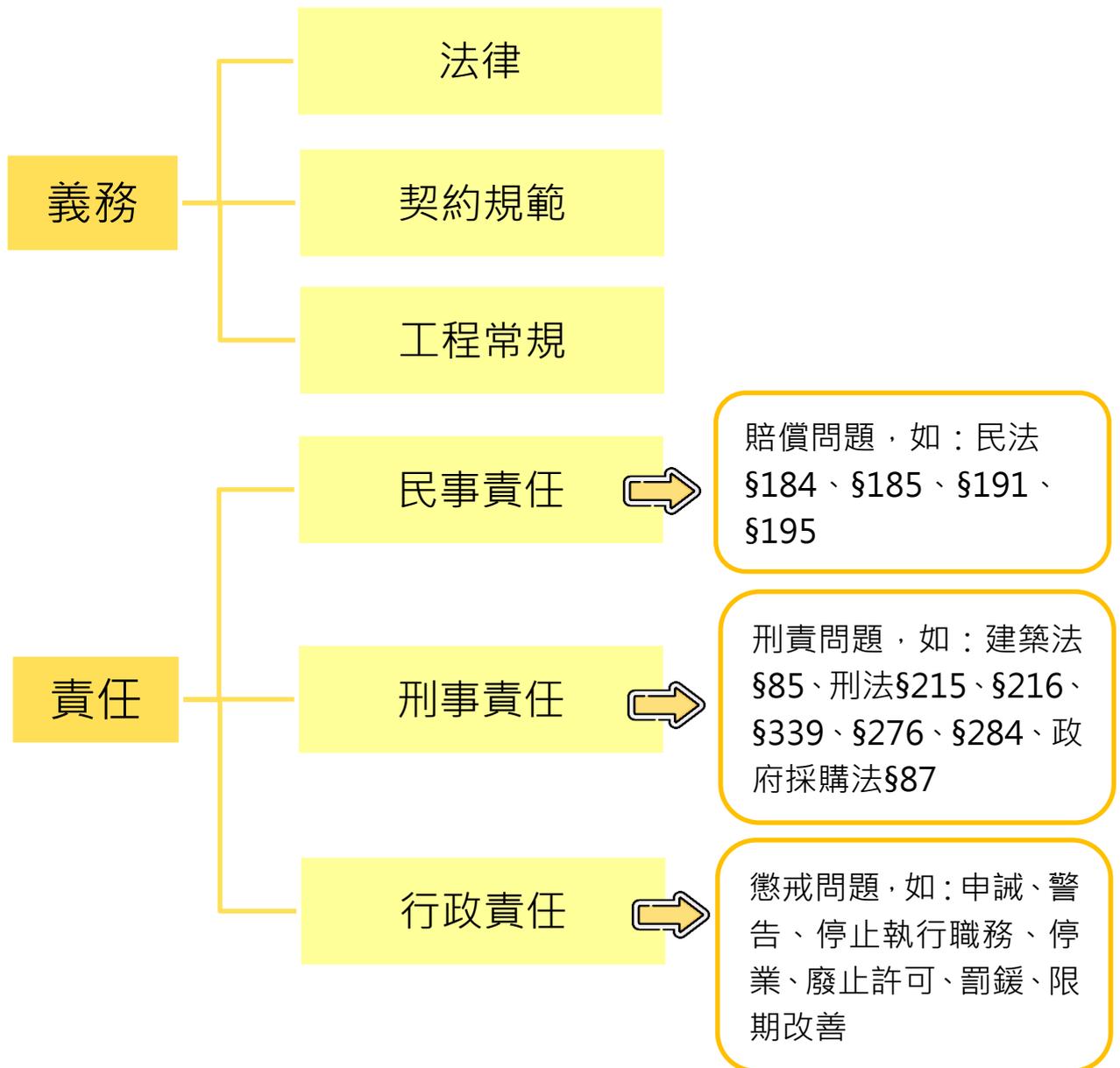
太魯閣自強號在花蓮通過和仁隧道後，撞到白邊坡上方滑落至軌道的工程車，引起出軌衝入隧道中且擦撞隧道壁，造成 49 人死亡和 216 人輕重傷。調查發現是臺鐵局邊坡整治工程施工廠商之工地主任因工程車操作錯誤滑落邊坡，未能及時處理導致重大意外。

### 相關法令

刑法第 276、284 條

## ■ 辦理工程案件的義務與責任

工程品質的良窳與市民大眾的生活息息相關，為了確保工程施作的安全衛生，我國針對工程的各個階段(例如設計、規劃、施工等)都有明定相關的「義務」與「責任」。



### 💡 小提醒：

如果有刑事責任，則依照民法第 185 條規定認定有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 案例討論

- 一、工程車為何會滑落軌道？事故現場邊坡為何沒設置護欄？工地安全管理誰要負責？
- 二、在太魯閣號出軌案導致重大傷亡，相關人等會有什麼責任問題？

### 施工廠商未落實職業安全衛生

義務：施工圖說**明定**廠商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管制進出工區車輛等規範，卻**疏未注意**。

責任：刑事責任：過失致死、過失傷害 + 民事責任：侵權行為  
行政責任：建築法、營造業法相關處分

### 現場監造人員未落實職業安全監督工作

義務：監造單位未切實監督致工程車輛拖吊不慎滑落邊坡，遭火車撞上而造成公共危險。

責任：刑事責任：過失致死、過失傷害 + 民事責任：侵權行為  
行政責任：建築法、營造業法相關處分

### 監造單位填載不實工程進度

義務：監造人員應據實填載卻**偽填**監造報表之施工進度，足生損害於工程管理之正確性。

責任：刑事責任：偽造文書  
行政責任：建築法、營造業法相關處分

### 承辦人員登載不實工程進度

義務：承辦人員**明知**監造報表之**進度屬虛偽不實**，卻**逕登載虛偽不實之施工進度**，足生損害於工程進度管理之正確性。

責任：刑事責任：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準文書  
行政責任：公務人員懲戒法

 小提醒：承辦工程案件的時候，仍應切實督導設計、監造、施工等單位，應依法規、契約等規定辦理，切勿便宜行事，而導致重大事故發生，如損害民眾生命等，除了被追究責任外，自己更會面臨一輩子的良心譴責，得不償失！

## 施工錯誤態樣類-未善盡管理責任

### 議題二

### 施工中發現監測數據異常，該如何因應？

-----113 年第 4 屆議題

#### 案例說明

某市多棟民宅於某日晚間發生龜裂、傾斜，更有民宅的一樓塌陷，使整棟建築物下陷，經市府緊急撤離，未發生人命傷亡；鄰近建案之甲建設公司出面坦承該建案施工導致民宅損壞。

經調查指出，該建案的連續壁厚度未按結構圖施作，亦未辦理變更設計，且「監測數據」在工程施作連續壁後，部分監測項目(如地表沉陷、建物沉陷、建物傾斜率)超過「行動值(代表應停止施工並啟動應變機制)或警戒值(代表鄰房可能已經出現一定程度的傾斜，必須加強監控避免事態惡化)」，惟工地現場對於監測系統的示警未有因應與積極作為，甲建設公司亦未停工，甚至發生調整監測數據初值等情，此種工程品質管理上的嚴重疏漏，最終造成鄰地建物塌陷的災害發生。

事發之後，本案甲建設公司之工地負責人 A、工地主任 B、專案人員 C、營造公司技師 D 及擔任本案之監造人 E，經檢察官依刑法違背建築術成規罪、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起訴。

#### 相關法令

1. 刑法第 193、214、215、216 條、第 220 條第 2 項
2. 建築法第 13、14、26、56 條
3. 建築師法第 18 條
4. 營造業法第 26、32、35、37、38、56、59、60、61、62 條

## ■ 施工中工程監測數據超標的因應作為

### 公務人員因應作為

市府接獲通報後，會立即成立跨機關應變小組(含工程、消防、民政、社政、醫療等)，針對已發生之人員傷害或即將發生之危害進行危害等級評估，市府會積極介入處理，同時也會邀請專業技師(土木、建築師、結構等)公會派員到現場提供協助，並著重於將人員撤離現場以避免民眾再次受到傷害。另外，呼籲民間工地負責人及工程師，要以勇於面對的態度及憑藉最瞭解工地現場狀況的經驗，共同協助市府排除危害及預防危害，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無虞。

鄰宅傾斜下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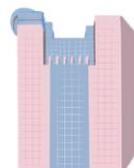


尚未完工的建物



積極全面介入  
避災及預防

XX 市政府



專業技師公會



■ 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的因應作為

工程相關人員因應作為

如本案工地建物傾斜率等監測數據項目超出行動值之通報處理流程。



工程相關人員	因應作為	法規依據
營造業 工地主任	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應 <u>通報</u>	營造業法第 32 條第 1 項 第 5 款
營造業 專任工程人員 (主任技師)	依工地主任之通報，應 <u>處理</u> 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專任工程人員於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公共危險之虞時，應 <u>即時為必要之措施</u>	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4 款 營造業法第 38 條前段
營造業 負責人 (承造人)	營造業負責人於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公共危險之虞時，應 <u>即時為必要之措施</u>	營造業法第 38 條前段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網站